

《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次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2
1.2 协作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主要工作过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标准编制必要性、原则和技术路线及主要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标准主要编制内容和关键条款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国内相关标准及相关项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5
6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中华环保联合会。为适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推动村镇流域水系统治理从传统的单要素、碎片化治理向系统、综合治理转变，中华环保联合会于 2023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团体标准（中环联字〔2023〕103 号）的标准编制任务。

当前，我国村镇流域水问题日益突出，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退化、水灾害频发等问题相互交织，且缺乏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各要素的系统性规划指导标准。本指南的编制，旨在填补这一空白，为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提供科学、系统、可操作的技术支撑。

1.2. 协作单位

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涉及水利、环保、农业、自然资源等多个领域，技术复杂、协调难度较大。当前，各地在村镇流域治理实践中，普遍存在规划衔接不足、治理措施割裂、投入效率不高等问题，亟需一套系统性、标准化的规划指南。

本指南由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主编单位包括中国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等。

1.3. 主要工作过程

1.3.1. 成立标准制订编制组

2023 年 5 月项目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重庆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项目参与单位成立了标准制订编制组。编制组初步拟定了标准制订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讨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了标准的定位及侧重点。根据标准编制任务，制定了详细的标准编制计划与任务分工。编制组系统分析了现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确定了以流域为单元、系统治理为核心的标准编制原则和技术路线。

1.3.2. 查询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编制大纲及草案

标准编制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等相关规定，系统查询和收集了国内外有关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村镇水环境规划、面源污染控制、水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和文献资料。以及国内太湖流域、滇池流域、洱海流域等典型村镇流域治理案例。

编制组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先后赴重庆、四川、浙江、江苏、云南等地的典型村镇流域进行现场踏勘，与当地政府、运维单位、村民代表进行座谈，总结各地在村镇流域治理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为后续标准编制提供了扎实的实践支撑。

1.3.3.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3年6月~2025年1月，编制组通过文献检索、实地调研、案例总结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草案稿）》。初稿经各主编单位多次内部讨论、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初稿。

2025年2月~12月，编制组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西部分院就标准多次讨论，重点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 规划范围的界定方法（以自然汇水边界为主，兼顾行政完整性）；
- 现状调查的深度与广度（如何平衡数据需求与村镇实际数据获取能力）；
- 水环境容量核定方法的简化（适应数据薄弱地区的实用方法）；
- 面源污染负荷估算的参数选取（如何提高估算准确性）；
- 规划指标体系的设置（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的合理搭配）。

经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最终形成了《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1.3.4. 编制报批稿

2026年6月25日，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草案稿）》审查会。会议由北京林业大学张立秋教授等专家组成专家组。

编制单位对标准编制背景、工作过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关键条款等进行了详细汇报。专家组对送审稿逐条审查，提出了***条修改意见。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一致认为：本指南技术内容科学合理，与现行标准协调一致，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意通过审查，建议修改后形成报批稿。

2026年8月，编制组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认真组织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

预计2026年9完成公开征求意见。

预计2026年10月形成报批稿。

2. 标准编制必要性、原则和技术路线及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

2.1.1. 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是落实国家战略的迫切需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等要求。村镇流域广泛分布于江河湖库流域及其支流、源头区，是流域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单元，其水系统健康状况直接影响流域整体生态安全。当前，我国村镇地区仍面临水资源短缺、水环境污染、水生态退化、水灾害频发等多重问题，亟需通过系统规划实现流域水问题的协同解决。

2.1.2. 现有标准体系缺乏村镇流域尺度的系统规划指导

目前，现有相关标准多侧重城市流域或水污染防治、防洪、水生态等单一领域，针对村镇流域尺度、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灾害等多要素的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仍较缺乏。村镇流域具有自然地理条件复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一、治理需求多元等特点，亟需一套体现“系统治理”理念、兼顾普适性与差异性的规划指南，为不同类型村镇流域的治理提供统一的技术框架和分类指导。

2.1.3. 规范规划编制工作、提升规划质量的现实需要

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涉及水利、环保、农业、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多要素，各地在规划编制实践中普遍存在内容不完整、技术方法不统一、成果要求不规范等问题，规划编制质量参差不齐。通过制定本文件，明确规划编制的基本规定、工作程序、技术内容和成果要求，可为有关管理部门和规划编制单位开展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提供技术参考和方法支撑。

2.2.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

2.2.1. 科学性原则

本指南的编制遵循科学性原则，以流域水文循环规律为基础，系统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等要素。相关技术方法、参数选取和指标设置充分参考现行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相关研究成果及工程实践，并结合村镇流域特点进行适用性分析。

2.2.2. 系统性原则

本指南立足流域整体性，强调“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打破行政边界和部门分割，提出水系统统筹规划的要求。规划内容涵盖水资源保障、水污染控制、水灾害防治、水生态修复、水景观水文化营建、水系统智慧管控等全要素，体现了系统治理的思路。

2.2.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指南充分考虑了村镇地区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管理能力的差异性，提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规划方法、技术指引、指标体系、估算方法等均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规划编制单位应用。

2.2.4. 标准制订的工作程序

规划编制的总体工作流程包括前期准备、现状调查与评估、规划方案制定、规划项目拟定和保障措施研究等环节，其中本文件重点对现状调查与评估、规划方案、规划项目和保障措施提出技术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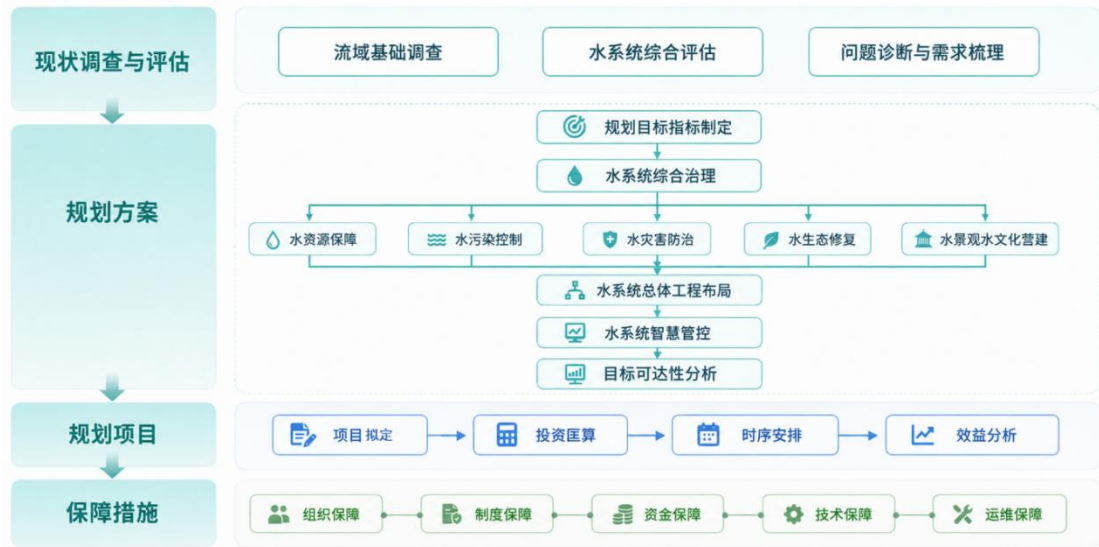


图 1 规划编制工作流程图

2.3. 标准主要编制内容和关键条款说明

2.3.1. 关于“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的工作流程、现状调查与评估、规划方案制定、规划项目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内容，适用于指导村镇流域尺度下的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聚焦于以乡镇和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的流域尺度，既考虑自然汇水边界，也兼顾行政管理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3.2.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界定了“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和“水系统智慧管控”3个核心术语。术语界定清晰，为全文提供统一的认知基础。

“村镇流域”参考了《城镇流域水环境治理系统方案编制标准》（T/CECS 1528-2024）中对“城镇流域”的界定思路，结合村镇地区行政管理特点予以明确。村镇流域宜以相对完整的小流域或汇水单元为基本空间单元，具体范围根据水系关系、治理问题和管理需求确定，涵盖村镇建设用地及周边农田、林地、水域等建成区以外的空间。

“水系统综合治理”借鉴了流域系统科学的核心理念，结合村镇流域“山水林田湖”多要素复合的特征总结提炼。强调以水循环为纽带，实施多要素协同治理，打破传统单一目标治理的局限，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

“水系统智慧管控”参考了智慧水务、数字孪生流域等理念，结合村镇流域数

据基础薄弱、管理能力有限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提炼。核心是构建“感知—传输—分析—决策—反馈”闭环。村镇智慧管控注重实用性、经济性，优先在关键断面布设感知设备，优先开发基础预警模块。

2.3.3. 关于“总则”

将规划理念、原则、范围、期限整合为 4 条。其中规划理念提炼为“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源头控制”，规划原则包括“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流域统筹，系统治理”“问题导向，目标引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长效运行”。规划期限部分明确区分基准年和规划期限，规划期限可划分为近期和远期，并要求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相衔接。

2.3.4. 关于“现状调查与评估”

本部分形成“一般规定—流域基础调查—水系统综合评估—问题诊断与需求梳理”的递进式技术框架。一般规定明确调查范围、调查方法和资料要求；流域基础调查分为自然状况、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三个方面；水系统综合评估包括水资源、水环境、水灾害、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等五个方面；问题诊断与需求梳理重点识别水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治理需求清单。附录 A 提供了详细的基础资料类型清单（共 22 类），附录 D 提供了污染入河负荷估算方法，既保证了评估的科学性，也兼顾了村镇数据基础薄弱的现实。

流域基础调查中，自然状况调查旨在掌握流域自然本底条件和涉水工程现状，为分析水文情势、水资源禀赋及涉水设施影响提供基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调查旨在识别流域内人类活动和社会发展对水系统的影响强度与空间特征，为污染源解析和治理需求判断提供依据；发展规划调查旨在识别流域未来发展的水系统需求与潜在冲突，确保规划目标与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协调一致。

水系统综合评估方面，**水资源评估**包括分析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用水、涉水工程等人类活动对河湖水系流量、流速、水位时空变化的影响，识别水文水动力条件不足、生态流量及生态水位保障水平不高的时段和区域。**水环境评估**包括评价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分析典型断面水质时空变化特征及超标因子；评估村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等点源和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垃圾、初期雨水等面源污染的排放特征、空间分布及入河负荷；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达标

情况；在水环境质量和污染负荷分析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开展水环境容量或水环境承载能力分析。**水灾害评估**分析历史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情况，评估现有防洪排涝工程标准及能力，识别村镇流域范围内的内涝风险点。**水生态评估**分析水生生物调查数据，评价水生生物多样性与河湖栖息地质量；调查岸线自然状况、连通性及外来入侵物种情况；评估关键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状况，识别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键区域与威胁因素。**水景观水文化评估**分析流域内具有地域特色的自然水景观（如河湾、瀑布、湿地等）和人文水文化遗存（如古井、古桥、与水相关的民俗等），评估其保存完好度、特色价值和展示利用潜力。

问题诊断与需求梳理是连接现状评估和规划方案的重要环节。在水系统综合评估基础上，进一步识别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洪涝灾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成因、空间分布、影响程度及相互关系，并结合流域功能定位、上位规划要求、村镇发展需求和治理条件，形成重点治理区域、主要治理对象和治理需求清单，为规划目标制定、治理措施选择和项目安排提供依据。

2.3.5. 关于“规划方案”

本部分是指南的核心，包括规划目标指标制定、水系统综合治理、水系统总体工程布局、水系统智慧管控和目标可达性分析 5 个方面。其中，水系统综合治理进一步包括水资源保障、水污染控制、水灾害防治、水生态修复以及水景观水文化营建等内容。

（1）**规划目标**以水体功能定位和水质管理要求为核心，结合流域特征、污染状况及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设定，涵盖水资源保障、水污染控制、水灾害防治、水生态修复等方面。**指标体系**遵循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综合考虑治理紧迫性与技术经济可行性，涵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水管理等方面，具体指标可参考附录 B，并结合村镇流域实际进行选取和补充。

（2）**水资源保障规划方面**，水量平衡分析预测各类用水需求及空间分布，评估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及非常规水资源潜力，开展供需平衡分析，明确缺水区域和需水量。水源保障规划根据供需平衡结果，提出多水源联合配置方案，明确各水源的供水优先序和调配规则。蓄水工程改造明确工程位置、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供水系统规划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建设小型集中

或分散式供水设施，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老旧管网提出更新改造措施。极端气候应对明确应急水源、应急调配方案，并提出村镇生活、农业等领域的节水技术指引，如推广节水器具、渠道防渗、滴灌等。

（3）**水污染控制规划方面**，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核定流域水环境容量（方法见附录 C），结合现状排放和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确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分解至各污染源和行政单元。村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村镇空间分布和地形，因地制宜选择纳管、集中或分散处理模式，地形高差大的山区村庄选用占地少、运维简单的处理工艺。镇区及城郊村庄优先纳管；聚居村庄建设集中处理设施；零散农户可采用化粪池+小湿地等简易处理。预测污水量，明确管网走向、管径及设施规模。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重点针对布局分散、监管薄弱的采矿、小作坊等企业，提出日常监管措施和达标排放要求。提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风险管控措施，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准入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衔接，引导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参考《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提出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源头减量措施，结合田间沟渠、坑塘等设施布局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净化设施，并对畜禽养殖粪污提出资源化利用指引。乡镇径流污染治理落实低影响开发理念，提出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塘等径流控制措施，并明确路面清扫、雨水口清理等日常管理要求，减少初期雨水冲刷污染。村镇生活垃圾治理依据流域内村镇人口，预测垃圾产生量，合理布局收集点和转运站，因地制宜确定“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等收运模式，对有机废物提出堆肥、沼气等资源化利用指引，并明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要求。水体内源污染治理针对底泥淤积严重、水质恶化的水体，优先治理影响饮用水源和居民生活的区段，合理选择生态清淤或原位修复技术，明确清淤范围、深度、工程量，提出底泥资源化利用或安全处置方案。

（4）**水灾害治理规划方面**，乡镇防洪排涝规划明确河道防洪标准，提出堤防建设、护岸整治等工程措施；评估道路排水能力，提出管渠建设改造方案，明确管渠尺寸、排水方向及单双侧布置要求；针对易涝点，结合绿地、广场等布局雨水调蓄设施。农村地区防洪治理结合地形特征与农房布局，分区分类提出防洪治理方案。山地区域识别山洪威胁区，布局截洪沟、排洪渠、调蓄库塘等工程；

平原地区依托自然水系，提出河道拓宽、水系连通等措施；流经村庄河段明确防洪标准，提出清障疏浚、生态护岸等综合措施。农田区域洪涝治理识别重要农田保护区域，评估田间沟渠排涝能力，提出清淤疏浚、断面修复、截水沟新建等工程措施，优化排水系统布局，明确涝水出路，确保田间积水快速有效排出。极端气候应对提出极端天气感知设施和预警预报系统建设要求，明确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抢险、危险区人员转移安置等，并与上级防汛预案衔接。

（5）**水生态修复规划方面**，河湖岸线生态修复优先保护天然岸线，对需整治的硬质驳岸提出生态化改造要求，因地制宜采用近自然岸坡、植物护岸及生态型工程措施，保留河流自然形态中的滩、湾等典型地貌，明确实施范围与工程量。水体生境保护修复以恢复水体自然流态与生态功能为核心，在保障防洪、供水、灌溉及工程安全等既有功能的前提下，提出拆除或改造阻水建筑物、设置鱼道等连通性改善措施，恢复本土植被，营造深潭与浅滩交替的多样生境，所有措施不得过度硬化渠化，维护水陆交错带自然过渡。生物多样性保护基于生态本底调查，识别关键物种及其栖息地分布，提出植被恢复、生态廊道构建等近自然修复措施，并明确水葫芦、福寿螺等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与清除指引。

（6）**水景观水文化规划方面**，流域水景观构建系统梳理自然水体、岸线形态、原生植被等特色景观要素，提出与山水格局融合的景观总体构思，明确保护廊道与核心节点，所有涉水工程与周边自然及人文风貌协调。乡村水文化营造深入挖掘流域内古井、古桥、灌溉技艺、民俗节庆等水文化要素，提出保护与活化措施，利用现有设施营建水文化展示、传统技艺体验等特色场景。滨水节点规划指引针对居民活动频繁的滨水区段，提出亲水平台、滨水步道、休闲广场等节点建设建议，选材、形式及尺度与村镇风貌相协调，注重生态与亲水的平衡。

（7）**水系统工程总体布局方面**，根据流域自然地理、资源禀赋、设施条件和治理需求划定治理分区，并结合实际确定分区名称和治理导向。工程布局在治理分区基础上，统筹布局各类工程设施，形成“源-网-厂-河”或“蓄-泄-滞-排”的系统工程体系，并绘制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总体布局图。

（8）**水系统智慧管控规划方面**，总体技术框架提出与村镇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智慧水系统总体架构，绘制技术框架图，注重实用性与扩展性，明确与上级水利、生态环境等管理平台的数据互通与业务协同机制。信息管理平台提出构建集

数据采集、监测预警、模拟分析、调度决策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明确数据管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辅助决策等核心功能，优先开发数据可视化、预警预报等实用模块，充分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感知网络体系优先在行政区界、饮用水源地、重要排污口、防洪控制点、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等关键位置布设感知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站点，避免重复建设，明确监测指标，以及监测数据与信息管理平台传输方式。

（9）**目标可达性分析方面**，流域水质可达性采用污染负荷削减核算、简易水质模型或与类似已治理流域类比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估，监测数据不足时可结合实地调查与专家经验进行半定量判断。污染总量削减基于本地调查数据，核算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控制等各类污染控制措施的预期削减量，充分考虑村镇地区设施的实际运行效果和负荷率。河道生态流量可达性分析自然降雨、生态补水、水库调度等措施对河道径流的补充与调节作用，评估是否满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在资料缺乏地区，可采用简易水文分析法或类比法进行估算。

2.3.6. 关于“规划项目”

规划实施部分明确了项目拟定、投资匡算、时序安排、效益分析的要求，强调投资匡算参考本地建材、工价，突出村镇实用性。保障措施部分从工作组织、长效机制、资金投入、运维管理、科技支撑五个方面提出保障要求，强调建管并重，确保规划落地。

（1）**项目拟定**按工程类别进行分类，清单采用表格形式，建设内容与规模量化表述，建设地点落实到行政村或自然村，根据项目性质提出拟实施主体或相关责任单位。

（2）**投资匡算**充分考虑村镇地区工程实施条件及材料选取因素，优先参考本地常用建材、工价及类似工程经验进行估算。对生态护岸、人工湿地等非标准工程，可采用经验估算法或类比法。分别匡算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建设投资根据需要分列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用等。

（3）**时序安排**结合治理紧迫性、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关联性和季节性施工条件，合理确定项目实施顺序。近期（一般3-5年）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重点区段防洪等民生保障和应急类项目；远期可逐步实施生态修复、智慧管控等提升类项目。

(4) **效益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环境效益包括水质改善程度、污染物削减量、生态修复面积等；社会效益包括人居环境改善、防洪安全保障、公众满意度等；对于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项目，可分析节水增效、农业生产条件改善、产业发展等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可靠量化的宜采用定性分析。

2.3.7. 关于“保障措施”

(1) **工作组织保障方面**，建立由地方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的规划实施组织架构，明确决策执行、协作协调、信息报送、绩效考核等具体工作机制。将治理任务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2) **长效机制保障方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完善河湖长制、流域生态补偿、公众参与等配套制度。结合乡村实际，增加村民议事、村规民约、管护员制度、节水护水宣传教育等内容，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3) **资金投入保障方面**，提出政府投入、市场化融资、社会参与等多元资金筹措机制；涉及村集体和农户投入的，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提出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投融资机制，明确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村级自筹、生态补偿、绿色金融等村镇适用的融资渠道和资金筹措方式。

(4) **运维管理保障方面**，明确各类设施建成后的运维主体、运维标准、经费来源及监管责任，鼓励采用专业化托管、村民自治等适宜村镇的运维模式。

(5) **科技支撑保障方面**，建立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科技创新机制，加强基层技术人员培训，建设乡土人才队伍。重点推广适合村镇地区的简易治理技术、低运维成本的工艺模式及智慧化管理手段。

2.3.8. 关于附录

(1) **附录 A（基础资料类型）**：附录 A 给出了基础资料类型及主要内容，包括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河湖水系、涉水设施、生态系统、污染源、相关规划、基础图件及管理信息等，可供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参考。

(2) **附录 B（规划指标体系）**：给出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水管理等类别的参考指标及定义或计算方法，规划编制时可结合流域实际选择、调整和补充。

（3）附录 C（流域水环境容量分析方法指引）：针对村镇流域资料条件差异，给出了河流零维模型、一维稳态简化模型和湖（库）均匀混合模型等水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并提出设计条件、参数选取及使用注意事项。

（4）附录 D（流域污染入河负荷估算方法指引）：构建村镇生活、畜禽养殖、农业种植和水产养殖等主要污染源的入河负荷估算思路，并对基础数据、参数选取、入河系数确定及结果校验提出指导。

3.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截至送审稿形成时，编制组未识别出实施本文件必须使用的专利或其他需特别许可的知识产权。对于文件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国内相关标准及相关项目情况

4.1. 国内相关标准

本指南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内容与现行技术标准相协调。目前，国内涉及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的相关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规范、标准或方法名称	规范、标准或方法编号	主要内容	与本指南的关系
基础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分类与标准限值	为水质目标设定提供依据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GB/T 50095	规定水文科学基本术语和符号	为术语定义提供基础依据
防洪标准	GB 50201	规定各类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为防洪规划提供标准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规定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为供水水质目标提供依据
专项技术标准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	规定室外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为排水系统规划提供设计依据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	GB 51222	规定城镇内涝防治	为防洪排涝规划

规范、标准或方法名称	规范、标准或方法编号	主要内容	与本指南的关系
		技术要求	提供技术支撑
制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与方法	GB/T 3839	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方法	为总量控制提供方法参考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	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要求	为水质监测提供依据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	规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要求	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5	规定人工湿地工程设计、施工与运维要求	为生态净化设施建设提供依据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	SL/T 534	规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技木要求	为小流域治理提供技术参考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SL/T 712	规定河湖生态需水计算方法	为生态流量保障提供计算依据
河湖岸坡生态治理技术规范	SL/T 879	规定河湖岸坡生态治理技术要求	为生态护岸建设提供技术参考
农业面源污染标准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1部分：平原水网区	NY/T 3821.1	规定平原水网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	为分区防控提供技术指引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丘陵山区	NY/T 3821.2	规定丘陵山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	为分区防控提供技术指引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技术规范 第3部分：云贵高原	NY/T 3821.3	规定云贵高原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技术	为分区防控提供技术指引
水生态监测标准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HJ 1295	规定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方法	为水生态调查提供监测依据
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湖泊和水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试行）	HJ 1296	规定湖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方法	为水生态调查提供监测依据

5.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及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形成重大意见分歧。

6.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立项名称为《村镇流域水系统治理规划指南》。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标准对象、突出流域水系统多要素综合治理理念，并准确体现本文件属于规划编制类技术指南，经研究将标准名称调整为《村镇流域水系统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指南》。名称调整不改变标准原有立项目的和适用对象。